

臺北市政府 89.12.21. 府訴字第八九〇八三七一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廢字第Y〇二四二五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環署廢字第〇〇一二六四〇號公告，關於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執行回收之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以下簡稱PET）材料及聚氯乙烯（以下簡稱PVC）材料製成之容器，回收獎勵金數額自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支新臺幣（以下同）〇·五元。是相關業者應將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後產製之PET及PVC容器商品之回收獎勵金標示更正為〇·五元。惟經環保署抽查發現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後產製之PET容器商品（〇〇淨水），其回收獎勵金標示未予更正，顯已違反上開規定，乃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環署廢字第〇〇三五〇一四號函送相關實證，請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環罰字第X二二〇四五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廢字第Y〇二四二五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月一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案應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項一般廢棄物之種類、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未依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違反同條文他項規定者，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業者應自依第五條規定完成登記後屆滿

三個月之次日起，於物品或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及應載內容。前項物品或容器種類、回收標誌、應載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廢物品或容器，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執行回收。前項廢物品或容器種類及回收獎勵金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環保署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環署廢字第00一二六四0號公告：「主旨：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執行回收之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材料及聚氯乙烯（PVC）材料製成之容器，回收獎勵金數額自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支0.5元；容器商品業者應按實際營業量百分之百計算，繳交回收獎勵金每支0.5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PET容器回收獎勵金標示金額由一元變更為0.5元。環保署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行文通知，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以往獎勵金由二元變更為一元時，均有六個月之緩衝期，業者均全力配合。
- （二）請體諒業者經營難處，目前業者均在苦撐之際，若庫存無法使用，實在是雪上加霜。再加上標籤版面變更製作及印刷均需一段時間，以上種種均需予業者一段緩衝期。訴願人已於五月中旬全部變更完成，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係環保署抽查市面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執行回收之PET、PVC等容器商品時，發現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後產製之PET容器商品（○○淨水）其回收獎勵金標示未予更正為0.5元，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環保署乃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環署廢字第00三五0一四號函送相關實證，請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告發、處分，有該函影本及容器照片影本各一份附卷可稽，又訴願人對上述事實亦未否認。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並無不合。

五、次查環保署曾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舉辦「評估取銷（消）廢PET、PVC容器回收獎勵金公聽會」，經彙整各方意見，決定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實施，使消費者及回收業者能逐漸適應此一制度之轉變，故將PET、PVC容器回收獎勵金數額由每支一元調降為每支0.5元，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發布新聞稿告示此一制度將於八十九年三、四月間實施，經國內各大報紙登載廣為預告，並同步刊載於該署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資源回收網站廣為週知，有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聯合晚報、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自由時報及民生報剪報影本附卷可稽。另該署復以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環署廢字第00一二六四0號公告新制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實施，並於三月十三日將公告內容寄予各相關列管業者。則有關前述回收獎勵金新制之實施，環保署除事先廣納彙整各方意見並透過各類報章媒體及網路資訊廣為宣導外，又郵寄公告內容予業者，應已善盡告知之責。另本項措施既與相關業者產銷有關，是業者於新措施實施前應主動注意相關訊息，以便採取改版、套瓶等配套因應措施，訴願理由，難以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

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